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九年三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申请人”或“公司”）聘任的专项法律顾问，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为发行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181696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请做好浙江哈尔斯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请做好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相关要求，本所律师对需要补充说明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并就补充核查的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和前述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前述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不一致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与前述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正 文

一、《告知函》问题 3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6 月,发行人国际市场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1.02%、65.87%、76.78%,其中前五大客户均为海外客户,占比 53.65%、44.63%、55.36%。请发行人:(1)结合与相关客户合作的具体模式,签署合同的期限,客户进入壁垒等方面,进一步说明并披露海外客户的稳定性,维持客户稳定性的具体措施;(2)进一步说明并披露 2017 年下半年发行人对部分海外客户销售信用政策发生较大变化的原因,是否对相关客户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海外销售环境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3)说明并披露 2017 年对 Yeti 公司销售毛利率(17.85%)大幅低于同期国际市场不锈钢真空器皿销售毛利率水平(34.66%),且 2018 年 1-6 月对 Yeti 公司毛利率进一步下滑(12.17%)的原因及合理性,未来是否持续;(4)进一步说明并披露中美贸易摩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面临重大不利变化。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同时发表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就此问题核查了以下材料:

1、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6]3758 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1480 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8]1136 号《审计报告》;

2、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名单及业务合同、订单、销售明细、报告期内进出口数据;

3、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中海外客户的官方网站、海外客户公开披露的信息等资料;

4、发行人及销售负责人关于公司主要客户构成、主要客户基本情况、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及信用政策变化、海外销售等情况的说明及访谈文件;

5、发行人关于其生产技术、工艺、设备、质量控制体系等的情况说明;

6、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函证文件;

7、发行人关于客户稳定性、海外销售情况、中美贸易摩擦对生产经营影响

的说明;

8、本所律师在中国政府网(<http://www.gov.cn/>)的检索结果。

本所律师核查后回复如下:

(一) 结合与相关客户合作的具体模式, 签署合同的期限, 在客户进入壁垒等方面, 进一步说明并披露海外客户的稳定性, 维持客户稳定性的具体措施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6 月, 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分别为 71,981.24 万元、64,244.61 万元和 47,773.85 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3.65%、44.63%和 55.36%。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均为海外客户, 多为合作多年的国际知名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品牌商, 发行人为其提供不锈钢器皿的 OEM、ODM 代工生产服务。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6 月, 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合计涉及 8 家公司:(1) 从客户所在地区分类, 6 家客户为美国公司; 2 家客户为日本公司;(2) 按客户类型分类, 7 家客户为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品牌商; 1 家为广告营销公司, 代其客户向哈尔斯采购保温杯等饮水器具。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的合作情况及维持稳定性的具体措施如下:

1、海外客户的稳定性

(1) 发行人与相关客户合作的具体模式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6 月, 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多为美国客户, 且多为合作多年的国际知名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品牌商, 发行人为其提供不锈钢器皿的 OEM、ODM 代工生产服务。

美国较多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品牌企业将产品的生产加工转移到海外, 在美国本土生产的产品较少, 大多依赖从中国进口。中国为全球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主要生产大国和出口大国, 而发行人为全球范围内具有重要影响力的专业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制造商之一, 具有产销规模大, 生产制造技术精良, 研发设计能力突出等优势, 在美国 OEM、ODM 市场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2) 发行人与相关客户签署合同的情况

发行人与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品牌商签订合同或订单并直接向其发货。由于发行人的产品为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 每一单合同或订单的履行周期相对较短, 因此发行人与部分客户签订合作框架协议, 并于每年年初就当年的意向合同或订单进行沟通、预计, 然后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实际合同或订单进行生产、销售。

由于发行人能够为客户提供高效、快速、优质的产品与服务, 满足客户对产品的不同需求, 因此发行人获得了多家国际知名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品牌商客户的信任和长期稳定的合同或订单。

(3) 客户进入壁垒

发行人第一大客户 Yeti Coolers L.L.C (以下简称“Yeti 公司”)系发行人实施海外大客户战略之后新开发的重要合作伙伴。该客户主要专注于产品的研发和销售, 而将生产制造环节外包给具有优良制造工艺和严格品控的公司。由于 Yeti 公司秉承着确保每个产品在任何环境中都能提供卓越的性能和耐用性的理念, 因此其对供应商制造工艺、质量控制等方面要求极其严格, 以确保每个产品符合其

要求。在建立初步合作意向之后,该客户对发行人的生产技术、工艺、设备、质量控制体系进行了详细的调研和考察,最终发行人精良的生产制造技术和突出的研发设计能力得到该客户的高度认可,从谈判到产品设计、磨合至最终达成合作共识,历时近一年。因饮水器具销售为 Yeti 公司重要的收入来源,且 Yeti 公司供应商非常集中,发行人为 Yeti 公司饮水器具类产品供应商之一,与 Yeti 公司的合作较为紧密、稳定。

发行人其他前五大客户多为合作多年的国际知名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品牌商,由于国际知名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品牌商对供应商选择有成熟的体系及较高的标准,因此一旦发行人进入其供应商体系后,双方会结成较为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不会轻易发生改变。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中,多家客户与发行人合作已超过 5 年,合作较为紧密、稳定,发行人高效、快速、优质的产品与服务得到客户的普遍信任和认可。

2、维持客户稳定性的具体措施

(1) 持续优化订单管理能力,发挥快速响应优势

饮水器具类产品更新换代速度较快,终端品牌商能否早于竞争对手推出同类型产品取得先发优势,是产品成功的重要因素。为了节省新产品的推出时间,品牌厂商尤为看重供应商的订单响应速度。因此,发行人逐步完善代工产品开发流程及生产管理体系,通过研发人员、工程师、品质管理、业务人员组成的项目团队集中进行项目攻关,形成优质、高效解决方案,以保证产品质量和交货速度的领先。同时,发行人与重点客户建立了定期沟通机制,以便及时了解客户需求及行业发展动态;积极参与客户的供应商活动、会议,加强双方战略协作能力,快速响应客户产品需求。

(2) 强化质量管理,向客户提供高品质的产品

发行人始终将产品质量放在第一位。为确保产品质量满足用户、合同和相应规范的要求,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制定了包括检验标准、作业指导书及质量保证标准在内的各项质量控制制度和措施,通过向客户持续提供高品质、高性能的产品,不断提高客户满意度和忠诚度。

(3) 完善组织架构,加强售后服务水平

发行人将进一步完善售后服务组织架构,加强售后服务人员的服务意识,提升整体售后服务水平和服务效率。发行人对售出产品的质量问题的及时跟进和解决,并将客户对产品设计和工艺的改进意见及时落实到研发生产过程中,通过提升售后服务效率来提升用户体验,巩固客户合作关系的稳定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海外客户具有一定稳定性,且发行人已采取措施进一步维持该稳定性。

(二) 进一步说明并披露 2017 年下半年发行人对部分海外客户销售信用政策发生较大变化的原因,是否对相关客户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海外销售环境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1、2017 年下半年发行人对部分海外客户销售信用政策发生较大变化的原因

发行人在开展业务时,会结合客户的资信状况和历史合作情况给予客户一定的信用期。对于海外客户,发行人通常会要求客户预付部分货款,余款在客户收到货运提单后支付;对于长期合作的优质海外客户,发行人会给与客户 1-3 个月的信用期。发行人对海外客户的销售信用政策相对稳定,2017 年下半年以来,发行人主要对 Yeti 公司的销售信用政策发生了变化。

Yeti 公司主要专注于产品的研发和销售,并将生产制造环节外包给具有优良制造工艺和严格品控的公司,对供应商制造工艺、质量控制等方面要求极其严格,以确保产品品质,其供应商数量也较少。发行人为全球范围内具有重要影响力的专业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制造商之一,产销规模大、生产制造技术精良、产品品质高,业内口碑优良。经 Yeti 公司详细的调研和考察后,发行人进入其供应商名录。

2016 年,Yeti 公司的饮水器具业务规模大幅增长,为保证产品能及时交付,Yeti 公司要求的交货周期相对较短。为满足 Yeti 公司业务快速增长的需求,发行人人为其提供人员、技术、设备等全方位的支持,并组织专线进行生产,保证及时、按质、按量完成订单生产并交付。经与 Yeti 公司协商,发行人采用预收部分货款的结算方式。

至 2017 年下半年,Yeti 公司为消化库存放缓了采购节奏,与发行人协商改变结算方式,希望发行人给予其一定的账期。发行人结合与 Yeti 公司过往的合作情况,考虑到其商业信誉良好,未来业务发展前景也较好,因此在正常的信用政策范围内给予 Yeti 公司 3 个月的账期。虽然发行人对 Yeti 公司的信用政策较前期宽松,但较之其他海外客户并无特殊不利之处,仍在发行人正常的信用政策范围内。

2、发行人是否对相关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发行人与 Yeti 公司建立了稳固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发行人对其销售信用政策虽在 2017 年下半年发生变化,但发行人对其不构成重大依赖,原因如下:

(1) Yeti 公司对供应商制造工艺、质量控制等方面要求极其严格,以确保每个 Yeti 产品符合其高要求。在建立初步合作意向之后,Yeti 公司对发行人的生产技术、工艺、设备、质量控制体系进行了详细的调研和考察,最终发行人精良的生产制造技术和突出的研发设计能力得到 Yeti 公司高度认可,并得以进入 Yeti 公司的供应商名录。

(2)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6 月,Yeti 公司对发行人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32,894.26 万元、25,581.36 万元、28,684.53 万元。为了满足 Yeti 公司快速增长的订单需求,发行人亦为其提供人员、技术、设备等全方位的支持。发行人是 Yeti 公司业务快速发展过程中重要的供应商伙伴。

(3) 根据 Yeti Holdings, Inc.披露的招股说明书,饮水器具的销售收入是 Yeti 公司重要收入来源。发行人作为 Yeti 公司饮水器具重要的生产制造供应商,能够满足 Yeti 公司严格的质量要求和快速增长的订单需求,被替换的风险较小。

3、发行人海外销售环境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017 年,发行人对部分海外客户结算政策的调整,系考虑到客户的资信状

况、合作历史并在正常信用政策的范围内作出的调整，并不是因为发行人海外销售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而做出的信用政策调整。

此外，随着全球经济增速减缓，虽然美国试图通过制造国际贸易摩擦、设置征收高关税等贸易壁垒等手段限制或减少从其他国家的进口，以降低贸易逆差，保护美国国内经济发展和就业稳定，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对美国销售的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等相关产品均未包含在美国已实施的征税清单中，发行人生产经营未受到中美贸易加征关税的直接影响，且目前中美贸易摩擦已经趋于缓和。因此，发行人的海外销售环境并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17年下半年发行人对部分海外客户的销售信用政策调整系根据其资信状况、合作历史并在正常信用政策的范围内作出的调整，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对相关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海外销售环境亦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说明并披露2017年对 Yeti 公司销售毛利率(17.85%)大幅低于同期国际市场不锈钢真空器皿销售毛利率水平(34.66%)，且2018年1-6月对 Yeti 公司毛利率进一步下滑(12.17%)的原因及合理性，未来是否持续

1、Yeti 公司分业务销售毛利率情况

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1-6月对 Yeti 公司分业务销售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8年1-6月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常规 OEM 出口	16,391.79	9,970.95	39.17%	21,886.03	15,199.54	30.55%
进料加工业务	9,189.58	7,549.36	17.85%	6,798.50	5,971.41	12.17%
合计	25,581.36	17,520.31	31.51%	28,684.53	21,170.95	26.19%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对 Yeti 公司进料加工业务销售毛利率较低。

2、2017年对 Yeti 公司进料加工业务销售毛利率(17.85%)大幅低于同期国际市场不锈钢真空器皿销售毛利率水平(34.66%)的原因及合理性

Yeti 公司系发行人实施海外大客户战略之后开发的重要战略合作伙伴。Yeti 公司为美国知名户外冷藏箱设计制造商，旗下拥有 Yeti 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品牌。2016年，Yeti 公司的饮水器具业务规模大幅增长。2017年，Yeti 公司出现了一定的库存积压，为了应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满足消费者不断变化的消费需求，同时达到消化库存的目的，Yeti 公司在2017年对原有库存产品进行升级、换代。Yeti 公司与发行人协商，由发行人向 Yeti 公司或 Yeti 公司指定的供应商采购杯体，并按 Yeti 公司的要求对杯体进行重新生产加工后再出售给 Yeti 公司。因不锈钢真空器皿等饮水器具最复杂、耗时最长的工艺为内胆、外壳的生产，而发行人对 Yeti 公司的进料加工业务不涉及或很少涉及内胆、外壳的生产，工艺相对简单，附加值相对较低，毛利率也相对较低，低于同期国际市场不锈钢真空器皿销售毛利率水平。

发行人与 Yeti 公司开展进料加工业务，系出于双方的战略合作关系及未来长远合作的考虑，一方面有利于 Yeti 公司消化库存，满足市场需求，提高其产

品的市场竞争力；另一方面可以加深发行人与 Yeti 公司的业务合作深度，满足客户不同业务需求，有利于将来获取更多的销售订单。发行人与 Yeti 公司的进料加工业务基本结束后，双方恢复正常的 OEM 业务模式，2018 年 1-6 月发行人与 Yeti 公司的 OEM 业务收入为 21,886.03 万元，实现大幅增长。

3、2018 年 1-6 月发行人与 Yeti 公司进料加工业务的毛利率进一步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未来是否持续

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6 月，发行人与 Yeti 公司进料加工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17.85% 和 12.17%，进料加工业务的毛利率存在一定程度的下降，原因为发行人与 Yeti 公司的该项业务使用美元进行结算，而 2018 年第一季度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水平较低、人民币汇率较 2017 年第四季度大幅升值，发行人进料加工业务折算的人民币销售收入的下降导致了进料加工业务毛利率的下降。

发行人与 Yeti 公司进料加工业务于 2018 年上半年完成，未来将恢复正常的 OEM 出口业务毛利率水平。2018 年 1-9 月，发行人对 Yeti 公司的 OEM 业务实现收入 39,474.51 万元，毛利率为 34.65%。较开展进料加工业务前，发行人对 Yeti 公司的 OEM 业务毛利率小幅下降，主要原因为 2018 年 1-9 月 Yeti 公司的部分订单中的杯盖由发行人对外采购，与发行人生产的杯体组合后向 Yeti 公司出售，导致产品的整体附加值有所下降。

此外，由于美元兑人民币的汇率存在一定的波动性，其变动并不会持续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7 年对 Yeti 公司的销售毛利率低于同期国际市场不锈钢真空器皿销售毛利率水平，系因为进料加工业务附加值及毛利率相对较低，具有合理性。2018 年 1-6 月对 Yeti 公司毛利率进一步下滑系受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影响。发行人在完成 Yeti 公司的进料加工业务后与 Yeti 公司恢复正常的 OEM 业务。上述情况不会持续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 进一步说明并披露中美贸易摩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面临重大不利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美贸易摩擦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主要原因如下：

1、发行人及发行人客户的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等相关产品均不在美国已实施的征税清单范围之内，发行人生产经营未受到中美贸易加征关税的直接影响。目前中美贸易摩擦趋于缓和，国家主席习近平与美国总统特朗普于 2018 年 12 月 1 日达成共识，双方暂停相互加征新的关税。

2、发行人主要美国客户在美国本土生产的产品较少，对从中国进口产品的依赖较大，而发行人经过多年的发展已成为全球范围内具有重要影响力的专业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制造商之一，具有产销规模大、生产制造技术精良、研发设计能力突出等特点，在对美销售方面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

3、发行人为了降低单一国家贸易摩擦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的影响，积极加强自主品牌建设与宣传力度，不断开拓中国市场、欧洲市场、亚太市场等多市场营销布局，目前已形成包括“HAERS”、“SIGG”、“NONOO”等多个自主品

牌，且自主品牌的销售规模逐年增加。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美贸易摩擦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告知函》问题 4

发行人持有哈尔斯小贷 30%的股权，为第一大股东。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 哈尔斯小贷董事、监事、总经理，除吕强外，是否与发行人董监高、大股东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哈尔斯小贷董事、监事、总经理是否在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关联公司任职；(2) 作为第一大股东，发行人减资前后持股比例均为 30%，认定“能对哈尔斯小贷的日常经营活动施加重大影响，但不实际控制”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对哈尔斯小贷实际控制；(3) 2017 年 9 月哈尔斯小贷减资的原因及合理性；(4) 报告期内哈尔斯小贷的具体经营情况，贷款余额及偿付风险，相关减值准备是否充分，报告期内持续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5) 报告期内哈尔斯小贷的对外投资情况，是否存在控股或参股 P2P 公司或与 P2P 平台合作并提供担保的情形，是否涉及 P2P、民间借贷纠纷，以及是否存在大额诉讼、仲裁事项，前述对外投资是否存在减值风险。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同时发表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就此问题核查了以下材料：

- 1、哈尔斯小贷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营业执照、章程；
- 2、哈尔斯小贷董事、监事、总经理的名册及选聘的决策文件；
- 3、哈尔斯小贷关于董事、监事、总经理是否与发行人董监高、持股 5% 以上股东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的说明；
- 4、发行人董监高、持股 5% 以上股东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
- 5、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的员工名册和哈尔斯小贷董事、监事、总经理的对外任职说明；
- 6、哈尔斯小贷减资的相关批复、公告文件；
- 7、哈尔斯小贷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
- 8、哈尔斯小贷业务运行及决策相关的内控制度、审批记录；
- 9、哈尔斯小贷关于报告期内持续亏损原因的说明；
- 10、哈尔斯小贷的《企业信用报告》；
- 11、哈尔斯小贷涉诉案件清单及相关的判决书文件；
- 12、哈尔斯小贷关于对外投资及担保情况的说明；
- 13、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

上公示的信息。

本所律师核查后回复如下：

(一) 哈尔斯小贷董事、监事、总经理，除吕强外，是否与发行人董监高、大股东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哈尔斯小贷董事、监事、总经理是否在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关联公司任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哈尔斯小贷董事会成员为吕强、应广希、程春明，监事会成员为吕响阳、楼高东、任飞进，总理由程春明担任。

根据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其董监高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的员工名册和哈尔斯小贷董事、监事、总经理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吕强外，哈尔斯小贷的董事、监事、总经理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股东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均未在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关联公司任职。

(二) 作为第一大股东，发行人减资前后持股比例均为 30%，认定“能对哈尔斯小贷的日常经营活动施加重大影响，但不实际控制”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对哈尔斯小贷实际控制

发行人虽在减资前后均持有哈尔斯小贷 30% 的股权，但并未实际控制哈尔斯小贷，原因如下：

1、发行人仅为哈尔斯小贷股东之一，不能单独支配哈尔斯小贷股东会决策，亦未谋求实际控制地位

(1) 根据哈尔斯小贷的历史沿革，自哈尔斯小贷成立至今，发行人系哈尔斯小贷股东之一，始终持有哈尔斯小贷 30% 股权，未以增资或受让股权形式谋求实际控制地位，且哈尔斯小贷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签署过一致行动协议。

(2) 根据《永康哈尔斯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章程》第十五条规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第十九条规定，“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第二十条规定，除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以下简称“特殊表决事项”）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为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须经除关联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会的其他决议必须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哈尔斯小贷股东会由 10 名股东构成，其他股东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发行人持有哈尔斯小贷 30% 的股权，无法单独决定哈尔斯小贷股东会决议事项，亦无法对特殊表决事项进行一票否决。

2、发行人仅占有一个董事席位，不能实际控制哈尔斯小贷董事会

根据《永康哈尔斯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 3 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第二十六条规定，“董事按一人一票行使表决权，董事会每项决议均需经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通过”。

哈尔斯小贷董事会由三名董事构成，除吕强系发行人董事长之外，其余董事

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每位董事均能独立行使各自职权并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鉴于哈尔斯小贷董事会每项决议均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吕强无法单独决定哈尔斯小贷董事会决议事项。

3、发行人未实际参与哈尔斯小贷的业务运行

根据《永康哈尔斯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贷款审批流程》,哈尔斯小贷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审批各项贷款业务,具体流程如下:

流程	具体过程	执行/决策人员
贷前调查	信贷人员必须双人进行实地调查,业务员参照品德、能力、现金、担保环境和控制等“6C”原则从客户的经营状况、贷款需求、还款能力、抵押品的可接受性及客户与银行的关系等方面集中获取相关信息。	信贷人员
内部意见	信贷人员经过实地调查后与总经理就调查情况进行汇报,商定贷与不贷、贷款金额、期限、抵押落实、保证人资信等情况,视情况由总经理决定是否再次调查落实,经过讨论形成一致意见后,通知客户签订相关合同。	总经理
贷款审查	贷款审查人员根据信贷人员报送的相关资料进行独立审查、核实、复测贷款风险。重点审查贷款用途、借款人资格条件、借款人信用承受能力,审查抵押物的合法性、价值、抵押物的变现能力、是否已登记等。根据贷款方式、借款人资信、保证人能力等因素确定是否可以贷款、期限及附加条件。	贷款审查人员
贷款审批	总经理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对送审的贷款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自主决定审批发放。对疑难贷款或重大贷款应报董事会审核。	总经理
放款审查	贷款经批准后,财务人员应根据批复意见重新核查贷款主体、户名、合同、抵押登记等事项无误后,开具支票划款,不论贷款金额大小,一律采取转帐方式进行。	财务人员
贷后管理	贷后信贷人员进行定期(每月至少一次)对客户跟踪检查。	贷后信贷人员
贷款回收	信贷人员要及时关注贷款到期情况,至少提前十天通知客户还款日期、金额等。借款人归还贷款本息后,信贷人员应对贷款工作进行全面总结,作出贷款总结分析报告,以总结经验,吸取教训,改进工作,并将相关档案作结清归档管理。	信贷人员

根据《永康哈尔斯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贷款调查审批表》中的审批记录,日常业务的开展需要信贷人员填写调查意见并签字、贷款审查人员填写审查意见并签字、总经理填写审批意见并签字。因此,哈尔斯小贷的日常经营活动均由哈尔斯小贷总经理负责,发行人及吕强不参与亦无法单独决定哈尔斯小贷的经营和财务政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对哈尔斯小贷实际控制的依据充分,具有合理性。

(三) 2017年9月哈尔斯小贷减资的原因及合理性

1、哈尔斯小贷减资的基本情况

2016年7月2日,哈尔斯小贷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15,000万元减少至10,000万元,各股东按持股比例同比例减资。

2016年8月11日,金华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出具了金金融办[2016]48号《关于永康哈尔斯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减资的批复》,同意本次减资。

2016年8月19日,哈尔斯小贷在《永康日报》发布减资公告。

哈尔斯小贷在实施减资的过程中,因股东俞振贤持有哈尔斯小贷的股权被法院查封冻结,致使哈尔斯小贷不能按要求完成减资工作,哈尔斯小贷对原减资方案进行调整。2017年9月12日,哈尔斯小贷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15,000万元减少至10,000万元,其中发行人减资1,500万元,浙江永美链条有限公司减资500万元,凯丰集团有限公司减资350万元,泰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减资300万元,朱陶勇减资500万元,应广希减资750万元,林摇珍减资500万元,胡洪高减资450万元,任飞进减资150万元。

2017年8月31日,金华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出具了金金融办[2017]37号《关于永康哈尔斯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减资的批复》,同意调整后的减资方案。

2017年9月12日,哈尔斯小贷就本次减资事宜出具《永康哈尔斯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债务担保情况说明》。同日,哈尔斯小贷完成本次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减资完成后,哈尔斯小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
2	浙江永美链条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
3	朱陶勇	10,000,000	10.00
4	林摇珍	10,000,000	10.00
5	胡洪高	9,000,000	9.00
6	应广希	7,500,000	7.50
7	俞振贤	7,500,000	7.50
8	凯丰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0	7.00
9	泰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	6.00
10	任飞进	3,000,000	3.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2、哈尔斯小贷减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哈尔斯小贷的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及其说明,哈尔斯小贷本次减资的原因如下:在国家去杠杆的宏观经济背景和小额贷款行业监管趋紧的背景下,小额贷款行业整体处于低迷阶段,2015年、2016年哈尔斯小贷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出现不同程度的下滑,哈尔斯小贷业务发展整体所需投入资金预期减少;同时,各股东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经营风险,经综合评估后一致决定减资。

对此,哈尔斯小贷本次减资已履行股东会决议、修订章程、公告减资、监管部门批准以及工商变更登记等法定手续,合法有效;且自减资至今,哈尔斯小贷并未因该次减资产生任何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哈尔斯小贷本次减资系各股东基于当时的市场环境及哈尔斯小贷的经营状况作出的资金安排调整,并已依法履行必要程序,减资原因具有合理性,减资过程合法合规。

(四) 报告期内哈尔斯小贷的具体经营情况, 贷款余额及偿付风险, 相关减值准备是否充分, 报告期内持续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

1、哈尔斯小贷的具体经营情况

据浙江省金融办发布的《省金融办关于下发 2015 年度全省小额贷款公司监管评级结果和落实扶持政策的通知》(浙金融办[2016]49 号)、《省金融办关于通报 2016 年度全省小额贷款公司监管评级结果的通知》(浙金融办[2017]48 号)和《省金融办关于通报 2017 年度全省小额贷款公司监管评级结果的通知》(浙金融办[2018]44 号),哈尔斯小贷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的监管评级结果分别为 A 级、B 级和 B 级,对应的监管结果分别为优秀、良好和良好。

2、贷款余额及偿付风险, 相关减值准备是否充分

哈尔斯小贷定期对贷款本金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及《金融企业呆账准备提取管理办法》等文件,按照风险程度将贷款划为正常类、关注类、次级类、可疑类和损失类。目前哈尔斯小贷贷款余额主要为正常类贷款和关注类贷款,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哈尔斯小贷贷款余额为 11,894.10 万元,减值准备为 1,341.03 万元,偿付风险较小。

哈尔斯小贷按风险分类计提贷款损失准备,具体比例为正常类贷款按其余额的 2%计提,关注类贷款按其余额的 5%计提,次级类贷款按其余额的 30%计提,可疑类贷款按其余额的 60%计提;损失类贷款按其余额的 100%计提。目前,哈尔斯小贷的贷款余额主要为正常类贷款和关注类贷款,偿付风险较小。

选取新三板小贷公司的贷款损失准备政策作为参照,具体情况如下:

风险分类	商汇小贷 833114.OC	阳光小贷 832382.OC	日升昌 833446.OC	哈尔斯小贷
正常类贷款	1.5%	1.5%	1.5%	2%
关注类贷款	3%	2%	3%	5%
次级类贷款	30%	25%	30%	30%
可疑类贷款	60%	50%	60%	60%
损失类贷款	100%	100%	100%	100%

由上表可知,哈尔斯小贷计提贷款损失准备比例处于同行业水平,相关减值准备充分。

3、报告期内持续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

哈尔斯小贷在报告期内持续亏损的原因为:一方面受到我国小额贷款行业整体低迷的影响,哈尔斯小贷贷款利率下调、业务量减少导致营业收入减少;另一方面少部分客户因未及时偿还贷款或利息而计提资产减值损失。本所律师认为,哈尔斯小贷在报告期内持续亏损具有合理性。

(五) 报告期内哈尔斯小贷的对外投资情况, 是否存在控股或参股 P2P 公司或与 P2P 平台合作并提供担保的情形, 是否涉及 P2P、民间借贷纠纷, 以及是否存在大额诉讼、仲裁事项, 前述对外投资是否存在减值风险

根据哈尔斯小贷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企业信用报告、涉诉相关文件及其说明, 报告期内, 哈尔斯小贷不存在对外投资、控股或参股 P2P 公司的情形, 其对外投资不存在相关减值风险; 不存在与 P2P 平台合作并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哈尔斯小贷未涉及 P2P 纠纷。哈尔斯小贷存在为催收贷款而提起的民事诉讼, 其中涉诉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尚未了结的大额诉讼情况如下:

哈尔斯小贷作为原告, 诉被告徐苏妹、徐文慧、吕岩良、胡爱飞、永康市铁标工贸有限公司、永康市良鹏杯业有限公司归还借款, 2015 年 3 月 26 日, 永康市人民法院出具 (2014) 金永商初字第 868 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被告归还原告借款 1000 万元及利息。目前该案因被执行人无力偿还判决款项经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4) 金永执民字第 6491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执行, 如哈尔斯小贷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后可申请恢复执行。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诉讼系哈尔斯为从事信贷业务、实现债权而采取的正常法律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 哈尔斯小贷不存在对外投资、控股或参股 P2P 公司或与 P2P 平台合作并提供担保的情形; 不涉及 P2P 纠纷; 存在为催收贷款而提起的民事诉讼。除上述诉讼案件外, 不存在其他标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大额诉讼、仲裁事项。

(六) 哈尔斯小贷经营的合规性情况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小额贷款公司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11]119 号)、《关于印发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政办发[2012]119 号)、《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风险监管处置细则(试行)》(浙金融办[2013]12 号)的相关规定, 县级政府为小额贷款公司风险防范和处置的第一责任人, 县级金融办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小额贷款公司的日常监管工作, 采用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的方式进行日常监管, 各设区市金融办和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主要负责指导和督促各地落实监管工作。又根据《浙江省机构改革方案》, 省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的职责由新组建的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承担, 对外保留省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牌子, 不再保留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省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经本所律师核查, 哈尔斯小贷经浙江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批准于永康市设立。根据上述规定, 永康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在浙江省及金华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的领导下对哈尔斯小贷进行日常监管, 浙江省、金华市及永康市三级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均有权对哈尔斯小贷的经营合规性情况进行确认。

2018 年 12 月 5 日, 永康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出具《证明》: “我办对哈尔斯小贷实施日常监管, 哈尔斯小贷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 不存在因违反监管部门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8年12月27日,金华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出具《证明》:“经查询浙江省、金华市及永康市三级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相关记录,自2015年1月1日至今,未发现哈尔斯小贷因违反小额贷款公司相关监管法规和地方监管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亦未发现正在被查处的案件。”

2019年1月18日,浙江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出具浙金管函[2019]21号《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关于永康哈尔斯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监管情况说明的复函》:“根据金华市金融办与永康市金融办的监管审查情况,永康哈尔斯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设立、历次股权变更等事项均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或备案程序;根据监管记录反映,永康哈尔斯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至今,未发现其因违反小额贷款公司相关监管法规和地方监管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哈尔斯小贷已取得浙江省、金华市及永康市三级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出具的关于哈尔斯小贷经营合规性的书面确认文件,该等文件均系有权机关出具,真实、合法、有效。哈尔斯小贷在报告期内合法合规经营。

三、《告知函》问题5

2018年6月17日,发行人发生一起致一人死亡的机械伤害生产安全责任事故。2018年9月21日,被永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罚款21万元。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上述处罚事项的整改情况,相关安全生产及劳动保护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同时发表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就此问题核查了以下材料:

1、永安监管罚[2018]9-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罚款缴纳凭证、永政法[2018]73号《永康市人民政府关于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6·17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永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情况说明》、(永)安监管复查[2018]13号《整改复查意见书》;

2、发行人出具的《事故隐患整改确认报告》、浙哈人字(2018)94号《关于供应链系统永康制造基地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调整的通知》、浙哈人字(2018)95号《关于供应链系统永康制造基地安全生产负责人任命的通知》;

3、发行人《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汇编》及各项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制度;

4、发行人关于事故发生原因及整改情况的说明;

5、发行人关于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的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回复如下:

1、上述处罚事项的整改情况

2018年6月17日,发行人发生一起机械伤害生产安全责任事故,造成一名员工死亡。永康市安监局、监察委、公安局、总工会组成的事故联合调查组(以下简称“调查组”)于2018年7月31日出具了《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6·17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认定该名员工对该事故负直接责任,发

行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对本次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永康市人民政府于 2018 年 8 月 9 日出具永政发[2018]73 号《永康市人民政府关于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6·17 机械伤害责任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同意调查组的责任区分及处理建议。永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出具永安监管罚[2018]9-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给予发行人 21 万元的行政处罚。

针对上述违法行为，发行人及时足额缴纳了全部罚款，并采取相关整改措施：组织相关管理人员对事故进行内部的调查分析，分析管理和现场管理上的安全漏洞，邀请专家全面排查安全隐患并落实整改；调整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成员并在各分厂成立安全领导小组，负责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任命新的安全生产责任人，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员工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等。

整改完成后，永康市群安安全生产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事故隐患整改确认报告》，整改情况经永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检查通过并出具（永）安监管复查[2018]13 号《整改复查意见书》后，发行人恢复生产。

2、相关安全生产及劳动保护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日常安全生产经营中，发行人在安全生产及劳动保护方面制定了《安全生产检查制度》《伤亡事故管理制度》《职业健康安全教育制度》《劳动保护用品管理制度》《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等共计 33 项相关制度，在设备操作方面制定了《割管机安全操作规程》《压焊缝机安全操作规程》等 124 项操作规程；并制定有《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从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预警及信息报告、应急响应、信息公开、后期处置、保障措施、应急预案管理等多方面对发行人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预案体系进行了规范。

发行人上述相关制度及规程均有效运行：发行人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检查，排查事故隐患；发行人通过各种形式对员工普及安全生产理念，采取安全培训、配备劳动保护用品等安全防范措施；发行人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定期召开安全生产管理会议、审查相关制度的适宜性及有效性并组织检查；发行人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主持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具体展开，包括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等。

永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出具了《情况说明》：“哈尔斯上述安全生产事故属于一般事故，不具有严重情节，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且哈尔斯已经按照规定完成了整改，建立了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行政处罚已经执行完毕，相关整改措施有效并已经整改到位，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安全生产及劳动保护相关制度。

四、《告知函》问题 6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6359.51 万元、3799.66 万元、-7533.12 万元，经营获取现金的能力持续减弱。而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 9 月底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6193.43

万元、25988.05 万元、11033.40 万元，流动负债分别为 49627.06 万元、64556.53 万元、76189.35 万元，面临较大的短期支付压力。但 2016 年、2017 年发行人都进行大比例现金分红。其中 2017 年度在经营现金流大幅下降，投资性现金流为负的情况下，现金分红 8208 万元，占净利润的比例高达 74.7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吕强持有公司 50.24% 的股份，加上吕丽珍等其他 4 位家族成员持股，吕强家族持股比例高达 61.76%。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 2016 年、2017 年连续进行高比例分红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有利于中小股东利益；(2) 2017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滑，2018 年又大额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未来是否存在债券兑付风险，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同时发表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就此问题核查了以下材料：

- 1、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15-2017 年）分红回报规划》；
- 2、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6]3758 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1480 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8]1136 号《审计报告》；
- 3、发行人关于利润分红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文件；
- 4、发行人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的公告信息；
- 5、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文件；
- 6、发行人关于报告期内分红的原因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回复如下：

（一）2016 年、2017 年连续进行高比例分红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有利于中小股东利益

- 1、发行人 2016、2017 年的分红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 2016、2017 年的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合并报表中累计未分配净利润余额	占合并报表中累计未分配净利润比例
2017 年	8,208.00	10,980.11	74.75%	29,324.81	27.99%
2016 年	5,745.60	11,914.52	48.22%	25,595.61	22.4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自上市以来充分注重投资者回报及权益保护，在报告期内一直保持较高比例的分红，将上市公司的发展和经营成果与投资者进行分享，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

虽然报告期内现金分红金额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比例较高，但是占当期期末累计未分配利润比例较低。2016 年末、2017 年末发行人累计未分配利润余额分别为 25,595.61 万元、29,324.81 万元，报告期每年现金分红占累计未分配利润比例分别为 22.45%、27.99%，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因此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大比例分红是合理的。

2、2016年、2017年连续进行高比例分红未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1) 2016年、2017年连续进行高比例分红符合相关政策

发行人2016年、2017年连续进行高比例分红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分红回报规划》文件的相关规定。

(2) 2016年、2017年连续进行高比例分红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2017年4月25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利润分配预案》,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就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17年5月17日,发行人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利润分配预案》,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76,5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60%,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

2018年3月26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利润分配预案》,发行人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日,独立董事就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18年4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利润分配预案》,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7,3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

发行人将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在巨潮资讯网上进行了公告,并在2016、2017的年报、半年报中披露了执行情况,中小股东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相关合法利益得到了充分保护。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2016年、2017年连续进行高比例分红系出于分享上市公司经营成果、给予投资者合理投资回报的目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未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二) 2017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滑, 2018年又大额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 未来是否存在债券兑付风险

1、2017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降的原因

2017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6年有所下降, 主要原因为:

(1) 2016年, 发行人海外销售大幅增长, 对部分海外大客户采取预收50%货款的结算政策, 2017年确认收入的部分订单已在2016年收取了预收款; 2017年下半年开始, 发行人与该类客户的销售业务回归正常合作, 预收定金的结算政策也作出了调整, 改为发货后付款, 并给与部分优质海外客户一定的信用期, 进而导致2017年销售收入增长的情况下, 实际销售回款较2016年下降。

(2) 2017年,发行人经营规模较2016年度扩大,采购规模较2016年增加,支付的采购款较2016年增加6,501.93万元。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数持续增加,截至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末,发行人的员工人数分别为2,852人、3,506人和3,711人。由于2017年发行人员工较2016年有所增加,当年职工薪酬支出较2016年度增加,且发行人在当年支付了2016年尚未发放的职工工资和绩效奖金,导致2017年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2016年增加5,111.60万元。

(4) 发行人的出口产品执行国家的出口产品增值税“免、抵、退”政策。2016年,发行人实现国际市场销售收入95,269.79万元,较2015年增加137.57%,国内市场销售收入为36,950.44万元;2017年,发行人实现国际市场销售收入94,792.54万元,较2016年略有下降,而国内市场实现销售收入46,702.76万元,较2016年增长26.39%。2017年国内外市场销售收入结构的变化,导致发行人2017年收到的增值税出口退税较2016年减少1,779.11万元,2017年缴纳的增值税等各项税费较2016年度增加1,447.24万元。

2、2018年1-9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大额为负的原因

2018年1-9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533.12万元,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金额较大,而2017年1-9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3,149.86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仍有一定的增长。原因为: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存在一定的季节性,发行人国内市场的销售回款主要在第四季度,期中销售货款的收回滞后于发行人采购款的支付,因此发行人在2018年1-9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流出金额较大。随着2018年第四季度发行人与国内经销商的货款逐步结算完毕,国内销售形成的应收账款也将逐步收回,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也会有所改善。

3、发行人未来是否存在债券兑付风险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兑付风险较小,主要原因如下:

(1) 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发行规模较小。参考市场已发行同类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利率水平,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的票面利率普遍较低,发行人拥有充足的自有资金用以偿还利息,付息压力较小。同时,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可在存续期选择将其所持债券转换为发行人股票,转股后发行人的可转债余额将逐渐降低,发行人未来偿还本金的资金压力将逐步减少。

(2) 目前发行人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719.76万元、11,914.52万元、10,980.11万元和4,958.46万元。此外,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发行人将获得更好的发展机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发行人高端产品产能进一步提升,达产后预计年新增税后利润为12,480.81万元,可提高发行人整体竞争实力和盈利能力,未来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将会得到较大的改观。

(3)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股份质押的担保方式,出质人吕强先生将其合法拥有的部分公司股票为本次发行的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质押担保。在债券存续期间,出质人吕强将根据质押股

票的市场价值变化,对质押股份数量作出调整,并保证质押股票的市场价值不低于本期债券尚未偿还本息总额的 140%,为发行人未来兑付本息提供有效的增信措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7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滑以及 2018 年 1-9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大额为负符合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发行人未来的债券兑付风险较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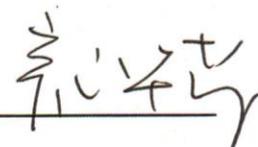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一九年 3 月 6 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 颜华荣



负责人: 沈田丰



项也

